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议案》

鉴于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附件及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以符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要求。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第四至九、十一、十二项议案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议案序号	原议案名称	修订后名称	修订后内容	修订后附件
议案一	议案一	议案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二	议案二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三	议案三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四	议案四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五	议案五	议案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六	议案六	议案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七	议案七	议案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八	议案八	议案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九	议案九	议案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十	议案十	议案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十一	议案十一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十二	议案十二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除上述需修订的议案外，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原议案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修订后的原议案涉及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修订稿）《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修订稿）《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修订稿）》《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修订稿）》《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修订稿）》《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修订后的原议案四、八、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原议案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原议案六、七、十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调整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议》

同意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等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3-012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议案》

鉴于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附件及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以符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要求。

经审阅，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第四至九、十一、十二项议案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议案序号	原议案名称	修订后名称	修订后内容	修订后附件
议案一	议案一	议案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二	议案二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三	议案三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四	议案四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五	议案五	议案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六	议案六	议案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七	议案七	议案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八	议案八	议案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九	议案九	议案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十	议案十	议案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十一	议案十一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议案十二	议案十二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

除上述需修订的议案外，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原议案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修订后的原议案涉及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修订稿）《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修订稿）《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修订稿）》《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修订稿）》《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修订稿）》《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修订后的原议案四、八、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原议案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原议案六、七、十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调整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议》

同意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等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3-01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鉴于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附件及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修订后的相关附件及披露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修订稿）《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修订稿）《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次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前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3-01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8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被担保人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2年6月19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1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9亿元。实际担保由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构成。同意按公司管理流程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2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在担保方式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024《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30《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长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鄱阳长运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鄱阳长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鄱阳长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76766631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湖大道和洪进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蔡久兵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城区公交车运营，城乡公交车运营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鄱阳长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282.00万元，负债总额为6,692.72万元，资产净额为4,589.29万元。2021年度鄱阳长运实现营业收入4.2, 626.10万元，实现净利润1,586.2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鄱阳长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290.92万元，负债总额为7,929.70万元，资产净额为3,361.2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74.17万元，实现净利润191.85万元。

三、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8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并自行履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有利于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管理利益，且鄱阳长运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9,4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8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1%，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576.7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9%，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6 股票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签订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该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	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的批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及期限在审批权限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尽管资金安全、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人員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精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和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管理工作。
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应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八、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合规的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六、公告日期于2-24日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

用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展期	投资额度(万元)
1	华夏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4.5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084,972.00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3.9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408,038.14
3	中信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	自有资金	是	622,322.91
4	华夏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4.50%	自有资金	是	238,402.26
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4.50%	自有资金	是	686,736.60
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0.00	2023/03/01-2023/03/30	4.00%	自有资金	是	1,413,692.63
7	中信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	自有资金	是	991,307.68
8	华夏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0.00	2023/03/01-2023/03/30	-	自有资金	是	831,044.62
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000.00	2023/03/01-2023/03/30	-	自有资金	否	-
10	华夏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3.80%	自有资金	是	251,906.68
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3.80%	自有资金	是	251,906.68
12	中信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	自有资金	是	495,963.13
13	华夏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4.50%	自有资金	是	89,676.36
1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3.90%	自有资金	是	88,326.68
15	华夏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	自有资金	是	37,910.31
1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	自有资金	是	103,369.63
17	中信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	自有资金	是	91,307.68
18	华夏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	自有资金	是	238,402.26
1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	自有资金	是	686,736.60
20	中信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	自有资金	是	622,322.91
21	华夏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00	2023/03/01-2023/03/30	3.80%	自有资金	是	238,402.26
2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如意”结构性存款								